

寻乌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

目录

- 一、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统计表
- 二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三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四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五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表一

寻乌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统计表

已确认公示的行政执法主体情况	行政执法人员情况	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情况			行政裁量基准制度情况			行政执法决定情况			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情况											
		行政执法人员数	行政执照持证人数量	培训次数	行政执法人员数	行政执照持证人数量	培训次数	行政执法人员数	行政执照持证人数量	培训次数	行政执法人员数	行政执照持证人数量	培训次数									
1	0	0	13	13	0	6	31	120	26	30	8	1	是	21	是	107	70	37	0	0	0	/

说明：

1. 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行政执法数据。
2. 培训次数为组织开展的专业培训次数和综合培训次数总和。
3.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情况中的“是否公示”是指所有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是否按照行政执法公示要求，在政府网站、部门网站、行政执法服务网公示。
4. 年度行政裁量权基准数，省级单位统计梳理、细化并经公布的行政裁量基准数，市级及以下单位统计现有行政裁量基准数，县级及以下单位统计现有行政裁量基准数，是指所有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中“是否公示”的行政裁量基准数。
5.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总体情况中“是否经法制审核”指全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。

表二

寻乌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
1	农业农村局	70	70	70	0
	合计	70	70	70	0

说明：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表三

寻乌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罚没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		警告、通报批评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件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	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		
1	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14	17	6	0	0	0	10.308
	合计	14	17	6	0	0	0	37 10.308

说明：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
2. 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驱逐出境等。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
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参考顺序：（1）警告、通报批评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件、降低资质等级，（5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件，（7）行政拘留。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表四

寻乌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(宗)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(宗)					合计
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
1	农业农村局	0	0	0	0	0	0	0	0	0
	合计	0	0	0	0	0	0	0	0	0

说明：

1.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限制公民人身自由”、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2.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3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兑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4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表五

寻乌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“双随机”监管情况				涉企检查计划情况			专项检查情况			重点监管				
		“双随机”监管清单占比	检查计划数	检查任务数	行政检查(次 数)	联合检查任务数	联合检查占比	是否依托平台开展	涉企检查计划数	涉及企业数	同比下降	专项计划是否按台案在备平	开展涉及国家、省、市政的专项检查次数	重点监管清单数	重点监管任务数	是否依托平台开展
1	农业农村局	16.7%	5	5	37	5	100%	是	3	5	0	/	/	25	25	是
2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
合计		16.7%	5	5	37	5	100%	是	3	5	0	/	/	25	25	是

说明:

1. “双随机”监管清单占比是指“双随机”监管类型数与检查实施清单总数占比。
2. “联合检查占比”指“双随机”联合检查数与“双随机”监管类型数占比。
3.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
4. 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邏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